

中央財政力挺中小企

專項資金將重點向「小微」傾斜

財政部和工業和信息化部日前聯合發布了修訂後的《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據悉，今後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由中央財政預算安排，主要用於支持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技術進步、結構調整、轉變發展方式、擴大就業，以及改善服務環境等方面。

【本報記者亮亮北京十三日電】

與之前的規定相比，修訂後管理辦法將扶持的企業類型由原先中型企業和小型企業兩大類，變為中型、小型、微型企業三大類。

民營企業成重點

據全國工商聯調查顯示，按照目前對小型、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90%以上的小型企業屬於民營企業。今次兩部委明確，中央財政轉賬預算用於支持小型微型企業發展，也意味著眾多民營企業將成為兩部委新規模的最大獲益群體。

兩部門強調，專項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應當符合國家宏觀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並向中西部地區傾斜，遵循公開透明、定向使用、科學管理、加強監督的原則，加強對社會資金的引導，擴大政策受惠面，確保資金使用規範、安全和高效率。

根據管理辦法，專項資金採取無償資助、貸款貼息方式進行支持，每個企業或單位只能選擇其中一種支持方式。同一年度，每個項目單位只能申請一個項目，已通過其他渠道獲取中央財政資金支持的項目，專項資金不再重複支持。

兩部門明確，專項資金無償資助的額度，每個項目一般不超過200萬元。專項資金貸款貼息的額度，按照項目貸款額度及人民銀行公布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確定，每個項目一般不超過200萬元。對改善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服務環境項目的支持額度最多不超過400萬元。

保就業成突破點

就業乃民生之本，今次兩部委規定，劍指小微企業發展難題，提出多項政策扶持小微企業發展，凸顯了「穩增長」政策背景下，中國政府將保民生置於核心地位。儘管在政府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組合中，安排部分項目啟動成為重要抓手，但對民營經濟的關注亦體現出今次政策的新特點。

國家統計局近十年的數據顯示，在社會投資總額中，民營經濟投資歷來高於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對民營經濟的扶持，也意味着對社會經濟最具活力群體的支持，這也對穩定投資增長有着特殊意義。

由全國工商聯主編的《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指出，僅在「十一」期間，個體私營經濟從業人口增幅達到53.1%，年均增長1200萬人。城鎮就業的90%以上是民營經濟解決的。通過與民營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增幅對比，民營從業人員人數在保持高速增長的同時卻低於私營企業戶數增幅，從一個側面說明新增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大多屬於人數較少的創初經濟體。



▲上個月舉辦的「首屆南通金融博覽會暨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展」。共有來自15家銀行的金融專家、理財專家等為市民投資理財和小微企業融資支招

小微企稅負待減壓

本報記者 亮亮



特稿

財政部和工業和信息化部日前聯合發布了修訂後的《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該辦法明確提出，通過安排中央專項資金，用於支持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型微型企業發展。

所謂小微企業是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家庭作坊式企業、個體工商戶的統稱。依據行業不同，小微企業標準有所變化，但通常小微企業年營業額在300萬元以下，僱員在20人以下。

今次兩部委扶持小微企業又進一步完善了對小微企業的扶持政策，但相關政策仍有待進一步完善。

全國工商聯在2011年中國中小企業調研報告中指出，2010年，中央設立中小企業專項資金總額123億元，但企業受惠額度及受惠面較小。調研顯示，財政補貼分配以中型高科技企業為主，年銷售額在1000萬元以下的企業基本享受不到補貼。另外，政府的各類減稅政策非常容易被操作空間極大的

收費政策所抵銷。全國工商聯調研顯示，中小企業稅費負擔一向偏重，近年來依然有增無減。調研發現，一件報價為75元的衣服，除原輔料成本外，還需繳納國稅、地方教育附加費、水利基金等各類稅費，綜合稅費率達27.44%。有些地區的中小紡織企業除繳納「五險一金」外，還需繳納城市建設維護費附加、教育費附加、文化事業建設費等11大項。據粗略統計，目前向中小企業徵收行政性收費的部門有18個，收費項目達69個大類。

中央黨校國際戰略研究所副所長、北京科技大學博士生導師周天勇日前在微博中表示：「今年全國一大批小微企業有可能被稅務部門整死。」他對大公報表示，在經濟部分地區財政緊張的情況下，稅收部門向小微企業的各類稅費種類繁多，隨意性強，已經成為中小企業重要的負擔。扶持中小企業特別是小微企業，一方面要出台鼓勵措施，另一方面，一定要切實降低小微企業稅費壓力。

溫總主持會議 研究食品安全

【本報訊】中通社北京十三日消息：據中國政府網消息，國務院總理溫家寶13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研究部署進一步加強食品安全工作。會議指出，食品安全是重大民生問題。當前，人民群眾對食品安全高度關注，迫切要求加快解決食品安全領域存在的突出問題。

會議對今後一個時期食品安全工作作了部署，要求各級政府進一步將食品安全工作擺上重要日程，切實加大工作力度，採取有力措施，盡快解決當前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問題。主要任務是：（一）健全食品安全監管體系。（二）嚴格食品安全監管。（三）嚴格落實生產經營者主體責任。（四）加強監管能力建設。（五）完善食品安全政策法規，着力解決違法成本低的問題。落實責任制和責任追究制，加大行政問責力度。（六）動員全社會廣泛參與，構建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大力推行食品安全有獎舉報。

拾500萬巨款歸還港乘客 深圳的哥膾「好公民」稱號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十三日電】廣東省好人好事近期不斷湧現，繼「黃衣男」、「凌志哥」、「托舉哥」之後，深圳的士司機李東英近日將拾獲的500多萬元巨款分文不少歸還失主港人張先生，並拒絕任何現金酬謝，其感人行動也備受社會好評。為弘揚拾金不昧的高尚品德，深圳福田區政府今日向李東英頒發首個「福田好公民」榮譽稱號，並給予5萬元獎勵。

6月10日深夜，港人張先生從羅湖村口搭乘出租車，到達目的地後，張先生遺忘了放在後排座下的行李箱。該出租車的司機李東英發現乘客遺下了行李箱。出於安全考慮，李東英將車停在路邊，打開行李箱檢查是否有危險品。「平生從未見過有如此多的外幣，後來開車前往警察局途中手都在發抖。」李東英今日向記者憶述，當時打開箱子後竟看到近十捆厚厚的外幣，被嚇了一跳，馬上撥通了車隊隊長李星洪的電話。後來，他在隊長的陪同下前往屬地派出所南湖派出所報案，碰巧遇見正在報案的失主港人張先生。

經雙方核對時間、地點、發現確實一致，這才確認落下的行李箱是港人張先生的。經民警現場盤點，發現行李箱內共有15萬美元、55萬歐元，折合人民幣537.85萬元，箱內現金分文未少。巨款失而復得後，原本焦急不安的港人張先生激動得差點落淚。他說，這筆巨款是其妹妹委託他辦工廠的急用款，假如丟失後果將不堪設想。隨後，張先生想拿些錢酬謝李東英，但李東英並沒要。



▲深圳福田區委常委吳晶（右）向出租車司機李東英頒發首個「福田好公民」榮譽稱號

傳深圳原高官出逃 紀委稱已立案調查

【本報記者黃仰鵬深圳十三日電】深圳南山區原政協主席溫玲日前捲入「跑路門」，外界傳言溫玲涉嫌非法侵佔其丈夫公司的員工近千萬元股份，逃至美國一直未歸。深圳市紀委網站今日晚間發布通知，證實溫玲因涉嫌違紀，市紀委已對其黨內立案調查，但未透露任何詳情。

據悉，涉事的深圳賽百諾基因技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是南山區原政協主席溫玲的第二任丈夫彭朝暉，他也是該公司的股東之一。有匿名人士近期舉報稱，溫玲母親和侄女婿曾非法侵佔賽百諾價值近千萬元的股份，涉嫌經濟犯罪「跑路」至境外。

賽百諾高層也透露，一個月以前，就已接到市紀委通知，稱溫玲的事已正式立案調查。溫玲同意退回她母親鍾秀軒和侄女婿張曉志侵佔的賽百諾員工股份，價值近1000萬元。

有報料人稱，早在1997年時，時任南山區科技局長溫玲就曾假公濟私，給丈夫批了200萬元科技經費，讓丈夫辦廠。此後溫玲的丈夫並未歸還這筆錢，最後不了了之。

溫玲弟溫某坦言，其姐溫玲現在人在美國，但並非外界所傳言，是因孩子結婚而赴美。對於其母親和侄女婿非法佔有賽百諾員工股份一事，溫某稱係其姐夫送的。

司法介入為足壇敲警鐘

【本報記者吳昊北京十三日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刑法專家阮齊林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此次司法介入足壇反賭給中國體育界、足球界敲響了警鐘，對於整個足球的腐敗問題也起到了很好的打壓作用，至少目前可以感覺到中國足壇賭賄盛行的問題已經得到改善。

阮齊林表示，按照刑法384條規定，受賄十萬元以上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嚴重的可以處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五萬元以上不足十萬元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就是說，只要受賄十萬元以上，除非有法定的減輕處罰情節，否則不可能被判處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對於有質疑認為，法律規定受賄十萬元以上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謝亞龍等人受賄都超過一百萬元，只判處十年零六個月，是否屬於量刑偏輕；阮齊林表示，這是由於立法和現實之間的合理性存在問題。他解釋說，目前的量刑標準是1997年修訂刑法時制定的，距離現在已經有十五年時間。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通貨膨脹、貨幣貶值，現在的十萬元和1997年時已經不同同日而語。當年的標準現在已經出現滯後，標準偏低，這種情況下，對於受賄金額在一百幾十萬元的情況，在司法適用堅守底線的基礎上，都會判處十一年左右；只有情節特別嚴重、受賄金額達到幾百萬、上千萬元的，會判處十五年乃至無期徒刑。

對於謝亞龍、南勇、蔚少輝等受賄金額相差幾十萬元，但判處的結果卻一樣，阮齊林表示，這樣的差額相對於一百多萬元的基數，已經可以忽略不計；此外，涉及到職務不同、瀆職程度不同、認罪態度不同等情況，判刑的差別和涉案的數額並不特別一致，也是很自然的。

中國足壇反賭案落槌 三巨頭四國腳入獄

【本報記者吳昊北京十三日電】中國足壇反賭案所有涉案人員的一審宣判今日落槌。原中國足協副主席謝亞龍、南勇、原中國男足領隊蔚少輝皆被一審判處有期徒刑十年零六個月，四名前國腳申思、祁宏、江津、李明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至五年零六個月不等。謝亞龍在庭審中提出受刑訊逼供，一審法院未予採信。

今日遼寧丹東、鐵嶺、鞍山、瀋陽四地中級人民法院對七起涉足球系列犯罪案件的11名被告人進行了一審公開宣判，這也是自2009年中國足壇反賭案爆發以來對最後一批涉案人員的宣判。

丹東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認定，謝亞龍在擔任國家體委群衆體育司司長、國家體育總局足球運動管理中心主任和中國足協副主席等職務期間，利用職務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合136.38萬元人民幣。認定謝亞龍犯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六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20萬元。違法所得人民幣114.6萬元、美元2萬元、歐元6千元、港幣2萬元依法予以追繳。

四前國腳囚五至六年

被告人蔚少輝利用國家體育總局足球運動管理中心開發部副主任、比賽總協調、比賽監督、中國國家男子足球隊領隊等職務上的便利，於1995年至2010年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財物，合計人民幣123.6554萬元。認定被告人蔚少輝犯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六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20萬元。違法所得人民幣123.6554萬元依法予以追繳。

鐵嶺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人南勇在擔任國家體育總局足球運動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兼任中國足球協會副主席期間，為多家足球俱樂部球員、教練等謀取利益，於1998年至2009年間，收受現金合計人民幣

119.6554萬元。認定被告人南勇犯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六個月，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20萬元。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人申思、祁宏、江津、李明原係上海中遠匯豐足球俱樂部球員。2003年中國足球甲級A組聯賽期間，四被告作為上海國際隊主力隊員，分別收受200萬元人民幣，在與天津泰達隊比賽時幫助對手獲取勝利。判決認定四名被告人犯非國家工作人員受賄罪，均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50萬元；其中申思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其餘三人均被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

謝亞龍遭刑訊未予採信

關於被告人謝亞龍及辯護人在庭審中提出刑訊逼供的問題，一審法院進行了庭審調查。公訴機關當庭提供了證人證言及相關書證，證明被告人謝亞龍沒有受到刑訊逼供。上述證據，經法庭質證，予以採信。故對被告人謝亞龍及辯護人所提謝亞龍被判刑訊逼供的意見，一審法院未予採信。

據在場人士描述，謝亞龍從進庭之前就在法庭門口就開始微笑，法槌敲響後一直微笑着進來，宣判後也微笑着出去；南勇則當庭表示對部分情節認定有異議。宣判刑後審判長問是否服判，謝亞龍、南勇、蔚少輝等都不約而同表示「跟律師商量後再決定」；前國腳祁宏則當庭表示不訴，在法官詢問祁宏是否聽清判決時，祁宏的妻子眼中閃出淚花。

對足協原「掌門」和前國腳的判決也引起了網民的熱議。許多網友都認為十年左右的判決結果偏輕。在新浪網舉行的一場網絡調查中，一萬餘名網民參與了一投票，其中有超過80%的網民認為對謝亞龍、南勇、蔚少輝的判決偏輕，認為對四位前國腳判決偏輕的也都超過60%。



申思一審被判有期徒刑6年

▲前「國腳」申思等接受庭審電視截圖

中新社



▲南勇走出法庭

新華社